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通热力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

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 丹

\_\_\_\_\_

王吉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